



近代中国的司法考试制度

作者: 冷霞

[来源: 本站原创 | 点击数: 657 | 更新时间: 2005-11-17 | 文章录入: zhangbin]

近代中国的司法考试制度1

一、 导论

在西方传统的社会结构中,存在着一个界限明确并形成了独立阶层的法律专家集团,包括法官、检察官以及律师等等。这一集团负有塑造法律制度的结构与类型的使命,并在很大程度上确定法律运作于其中的一般趋势,他们是社会通行的价值体系的体现者。²而这样的法律专家集团在缺乏法治根基的中国传统社会中,却无法寻找到完全类似的对应物。因此,当20世纪初的中国被迫引进西方的法院组织系统时,也就必须面对司法人才(主要是法官和检察官)的选拔的问题。作为对这一问题的回应,司法考试制度浮出了水面。

司法考试的实践始于清末立宪改革,迄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期间历经南京临时政府、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虽然20世纪上半期,政府更迭不断,政治变动频繁,司法考试制度却保持着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发挥其人才过滤器的功能,向当时的司法机关输送了大量的司法人才,为司法机构的运转提供了基本动力。

近代中国司法考试的动力是什么?为什么会采用司法考试的形式?历届政府对司法考试进行了怎样的设计和改进,在当时的中国社会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这些问题都有待我们思考。而一个世纪前的探索,放在司法考试重新成为众所瞩目的焦点的今天,也许依然能够提供某些借鉴与启示。此即为本文所要探讨的目的所在。

二、 近代中国司法考试制度的动力

司法考试制度的产生是为了配合中国自清末起就开始实行的审判制度的改革。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与列强签定了一系列丧权辱国的条约,割地赔款外,还丧失了司法主权。列强以司法现代化为了收回领事裁判权的条件,称“中国司法改组完善之时,各国在华领事裁判权,始行取消”。³为此,中国开始了艰难的司法改革之路。而现代化的司法组织要求司法专业人才与之相配套,由此,提出了进行司法考试的要求。因此,司法考试制度的发展与法院的设立有着莫大的关系。从具体的历史考察来看,也证明了这一点。1914年出于节省经费等原因,袁世凯废除了初级审判厅,由此各省纷纷撤废法院。

[阅读全文](#)

